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12：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賴教務長亮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6.05.18)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發函給各單位知悉。
三	討論「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附件二「106 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授權教務長及課務組修正後公告周知，修正如附件二。	依決議辦理。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26 條修正案，已先行提送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2.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4 條第 2 項，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p>一、請再次核對本要點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是否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或「課輔教學獎助生」，並將津貼修正為「獎助金」。</p> <p>二、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三、餘照案通過。</p>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p>一、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學習型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維護課程網頁、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或輔導、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p> <p>二、第四點第四款修正為「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p> <p>三、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四、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本案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提案追認。</p>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p>一、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二、餘照案通過。</p>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p>一、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二、餘照案通過。</p>
臨時動議一	請課務組確認各系課網修正後，是否同步給教務處做即時修正？	教育系李偉俊老師	請課務組發通告及email告知各系所，課網修正後須即時將資料給教務處更新。
臨時動議二	有關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獎助生部分，請相關單位記得修正相關法規。	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請人事室通報相關單位修正。

臨時 動議 三	為完畢程序，請提案七提校課程會議追認。	體育系范春 源主任	已於提案七做成附帶決議。
---------------	---------------------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26 條修正案，已先行提送期末校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2. 增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 4 條第 2 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新增第 26 條第 3 項。
- 二、因本修正案須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為爭取時效，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提送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13 日報部備查。
- 三、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各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如符合資格條件者擬辦理提前一學期入學之相關規定，應納入學則統一規範」，爰增訂學則第 4 條第 2 項。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各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如符合資格條件者擬辦理提前一學期入學之相關規定，應納入學則統一規範」，爰增訂第 4 條第 2 項。</p>

<p>業。</p> <p>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u>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p>	<p>業。</p> <p>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p>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p>	<p>第二十六條</p>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p>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p>	<p>1.本項新增。</p> <p>2.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p> <p>3.刪除原第 26 條第 3 項「前項」二字。</p>

<p>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p> <p><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p> <p><u>前項</u>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6.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

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

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教(四)字第 106008310 號函辦理。
-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各校於辦理招生作業前，應先通盤檢討現行招生規定全部條文；如須修正招生規定，應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再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p> <p><u>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u></p> <p>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依「<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p>	<p>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全校總名額百分之<u>五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u></p> <p><u>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招生補足。</u></p>	<p>一、增列第二項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p> <p>二、將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因「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已修正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爰修正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刪除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p> <p>三、將現行第三項缺額流用移列至第五點第一項。</p>
<p>五、<u>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入考試招生補足。</u></p> <p>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u>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u>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五、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u>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於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u></p>	<p>一、第一項由第四點第三項移列。</p> <p>二、將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明定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p>
<p>七、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u>辦理</u>；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u>辦理</u>。</p>	<p>七、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u>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u>；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u>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實際辦理時程提早，刪除放榜時間。</p>
<p>八、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p>	<p>八、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p>	<p>第二項增列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p>

<p>(一)筆試。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四)術科或實作。 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u>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u></p>	<p>(一)筆試。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四)術科或實作。 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p>	<p>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九、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總分如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p>	<p>九、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總分如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p>	<p>一、第一項第五款增列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 二、第一項第六款第一、二目分別明定同分增額及行政疏失增額報部時間。</p>

<p>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p> <p>(六)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p>(七)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p>	<p>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六)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u>註冊後</u>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p>(七)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p>	
<p>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u>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成績複查</u>、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p>	<p>增列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及成績複查程序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中。</p>

<p>十一、<u>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十一、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動迴避。</p>	<p>第一項增列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第一至第三款。</p>
--	--	--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2年10月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7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159670號同意備查
 98年1月8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266774號同意備查
 100年3月8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37813號同意備查
 104年10月1日一〇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6732號同意備查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甄試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訂之。
- 三、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入考試招生補足。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六、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七、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八、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 (一)筆試。
- (二)面試。
- (三)書面審查。
- (四)術科或實作。

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總分如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六)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一、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可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三、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教(四)字第 106008310 號函辦理。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各校於辦理招生作業前，應先通盤檢討現行招生規定全部條文；如須修正招生規定，應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再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 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因應 107 學年度擬新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爰修正招生規定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一、「國立臺東大學 碩士 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為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二、本校為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增列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之招生名額，應依	三、 碩士在職專班 之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一、第一項增列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p>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p> <p>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u>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u></p>	<p>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p> <p><u>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u>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p>二、第二項明訂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時間，另考量考試入學辦理時間提早，爰予以刪除放榜時間。</p>
<p>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u>方式、同分參酌比序</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u>成績複查</u>、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增列同分參酌比序及成績複查。</p>
<p>五、<u>報考資格：</u></p> <p><u>(一) 碩士在職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u></p> <p><u>(二)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u></p> <p><u>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u></p> <p><u>各在職專班，須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u></p> <p><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u></p>	<p>五、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p>	<p>一、第一項第一至第二款明訂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報考資格。</p> <p>二、現行有關須具有相當工作年資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增列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p>

<p><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u></p>		
<p>七、各在職專班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本會議定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七、各碩士在職專班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本會議定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九、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u>註冊後</u>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第一項第一、二款分別明定同分增額及行政疏失增額報部時間。</p>
<p>十一、<u>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p>	<p>十一、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p> <p>(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p> <p>(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p>	<p>一、第一項增列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第一至第三款。</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已於第一項說明，爰予以刪除。</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各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p>	<p>十二、各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p>	<p>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p>	
--	---	--

國立臺東大學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4年9月2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1日台高(一)字第0940141867號函備查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38677號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報考資格：
 - (一)碩士在職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各在職專班，須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六、考試方式：
 - (一)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七、各在職專班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本會議定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八、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

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錄取生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各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九、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成績複查及招生爭議處理原則：

- (一)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各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教(四)字第 106008310 號函辦理。
-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各校於辦理招生作業前，應先通盤檢討現行招生規定全部條文；如須修正招生規定，應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再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三、本校各學系、<u>學位學程</u>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p> <p>各學系、<u>學位學程</u>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u>學位學程</u>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u>包括</u>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p> <p>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各學系、<u>學位學程</u>實際<u>招生</u>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u>學位學程</u>缺額為準；<u>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u>，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p>	<p>三、本校各學系<u>學士班</u>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u>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u>各學系</u>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p> <p>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p>	<p>一、第一項增列學位學程，另現行第一項所定「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配合條文架構移列至第四點第二項。</p> <p>二、第二項增列學位學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增列學位學程及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p>
<p>四、本項招生考試之<u>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u>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p>	<p>四、本項招生考試之<u>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增列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辦理轉學時間，另現行第三點第一項所定「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移列至本點第二項說明。</p>

<p>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u>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u>：於寒假或暑假辦理。<u>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u>：於寒假辦理。<u>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u></p> <p>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p>	<p>項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u>轉學生考試應於每學年</u>寒假或暑假辦理。</p> <p>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p>	<p>三、第三項增列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p>五、<u>報考資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u>等</u>規定。</p> <p>第一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p> <p>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五、<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u></p> <p><u>(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u> <u>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u> <u>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u> <u>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u> <p><u>(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p> <p><u>(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u> 	<p>一、第一項一至七款所定轉學考報考資格，業納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爰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一至七款。</p> <p>二、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因已納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爰予以刪除。</p> <p>三、現行第五至七項移列為第二至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之陸生，得報考學士班陸生轉學考試；惟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報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

	<p><u>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u></p> <p><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u>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u></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p> <p>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p> <p>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p>	
<p>六、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u>面試</u>、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p> <p>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u>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u>，應以錄音、錄影或<u>詳細文字記錄</u>；<u>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u>，對評分特優</p>	<p>六、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p> <p>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增列「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p>

<p>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八、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p> <p>(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p> <p>(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三)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p> <p>(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u>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u>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 	<p>八、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p> <p>(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p> <p>(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三)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p> <p>(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u>註冊後</u>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p>	<p>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分別明定同分增額及行政疏失增額報部時間。</p> <p>二、第二項增列寒假及暑假轉學考之遞補期限。</p>

<p>討報告，<u>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u>，<u>暑假轉學考</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九、參與<u>招生試務人員</u>對試務工作應<u>妥慎處理</u>，並負有保密義務。<u>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u>(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九、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u>當學年度</u>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u>參與所有試務工作。</u> <u>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u></p>	<p>一、第一項增列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第一至第三款。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已於第一項說明，爰予以刪除。</p>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5年6月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8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94768號同意備查
100年2月1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5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40932號同意備查
100年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7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91183號同意備查
100年6月1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6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6731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

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招收轉學生。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 四、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 五、報考資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一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六、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 八、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

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暑假轉學考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三、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

十四、本項招生考試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教(四)字第 106008310 號函辦理。

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各校於辦理招生作業前，應先通盤檢討現行招生規定全部條文；如須修正招生規定，應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再據以訂定招生簡章。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四、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報考資格：進修學士班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p>	<p>五、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規定。 (三)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p>	<p>一、第一項一款所訂報考資格，業納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刪除。</p>
<p>六、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p>	<p>六、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p>	<p>第二項增列「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p>

<p>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七、錄取原則：</p> <p>(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二)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p> <p>(三) 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 	<p>七、錄取原則：</p> <p>(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二)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p> <p>(三) 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二目分別明定同分增額及行政疏失增額報部時間。</p>

<p><u>後一個月內</u>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八、<u>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u> <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u>(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 <u>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u></p>	<p>八、<u>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u> <u>(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u> <u>(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u></p>	<p>一、第一項增列：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第一至第三款。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已於第一項說明，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p>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4年9月2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2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141867號函備查
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38677號函備查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79848號函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四、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報考資格：進修學士班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六、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三)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九、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名單經本會核定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在本校公告。

十二、考生經錄取後，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十三、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進修字樣。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辦理。
- 二、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 助理 → 課輔助理 制度實施要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獎助生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 助理 → 課輔助理 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 助理 → 課輔助理 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 助理 」→「 課輔助理 」，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三、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獎助生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四類： (一) 實驗教學獎助生：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	三、教學 助理 → 課輔助理 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 助理 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四類： (一) 實驗教學 助理類 ：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p>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p> <p>(二) 術科教學獎助生: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p> <p>(三) 課程教學獎助生: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p> <p>(四) 課輔教學獎助生: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p> <p>教學獎助生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獎助生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次月 5 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p>	<p>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p> <p>(二) 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p> <p>(三) 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p> <p>(四) 課輔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p> <p>教學→課輔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課輔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次月 5 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p>	
<p>二、教學獎助生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p>	<p>五、教學→課輔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三、擔任教學獎助生者基本條件如下: (一) 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 50%,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獎助生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 (二) 「課輔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 20%者為原則;</p>	<p>六、擔任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一) 教學助理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 50%,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 (二) 「課輔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三) 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p> <p>(四) 教學獎助生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獎助生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獎助生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2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2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p> <p>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獎助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獎助生為原則。</p>	<p>程前20%者為原則；</p> <p>(三) 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p> <p>(四) 教學課輔助理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課輔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課輔助理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2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2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p> <p>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課輔助理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助理為原則。</p>	
<p>四、凡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6小時以上：</p> <p>(一) 基礎培訓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訂定)。</p> <p>(二) 教學獎助生制度與職責(主修課程)。</p> <p>.....</p> <p>討論類教學獎助生必修「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課程，實驗類教學獎助生必修「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一般類教學獎助生必修「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課程。</p>	<p>七、凡擔任教學課輔助理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6小時以上：</p> <p>(一) 基礎培訓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訂定)。</p> <p>(二) 教學課輔助理制度與職責(主修課程)。</p> <p>....</p> <p>討論類教學助理必修「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課程，實驗類教學助理必修「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一般類教學助理必修「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課程。</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五、教學獎助生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獎助生。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獎助生(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之。</p>	<p>八、教學課輔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課輔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之。</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六、申請教學<u>獎助生</u>及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擬申請教學<u>獎助生</u>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課輔<u>教學獎助生</u>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p> <p>(三)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周，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送審議結果公告並送教務處。</p> <p>(四) 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u>獎助生</u>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p>	<p>九、申請教學<u>助理</u>→<u>課輔助理</u>及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擬申請教學<u>助理</u>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 課輔<u>助理</u>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p> <p>(三)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周，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送審議結果公告並送教務處。</p> <p>(四) 未獲院、通識教育中心補助，但實有教學助理、課輔助理需求課程申請，於學期結束前將申請書送教務處審查，並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兩周公告審議結果。</p> <p>(五) 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u>助理</u>→<u>課輔助理</u>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p>	<p>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2. 補助教學要點已修正經費分配方式。</p>
<p>七、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u>獎助生</u>之每月<u>獎助金</u>總額上限：</p> <p>(一) 教學<u>獎助生</u> 4,000 元；</p> <p>(二) 課輔<u>教學獎助生</u> 3,000 元。</p> <p>教學<u>獎助生獎助金</u>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p> <p>教學<u>獎助生</u>未依學習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u>獎助金</u>。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u>獎助金</u>，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終止其教學<u>獎助生</u>資格。</p>	<p>十、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u>課輔助理</u>之每月<u>津貼</u>總額上限：</p> <p>(一) 教學<u>助理</u> 4,000 元；</p> <p>(二) 課輔<u>助理</u> 3,000 元。</p> <p>教學<u>助理</u>→<u>課輔助理津貼</u>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p> <p>教學<u>助理</u>→<u>課輔助理</u>未依學習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u>津貼</u>。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u>津貼</u>，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終止其教學<u>課輔助理</u>資格。</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八、教學<u>獎助生</u>理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p> <p>(一) 教學<u>獎助生</u>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p> <p>(二) 教學<u>獎助生</u>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 3.5 分以上。</p> <p>(三)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p>	<p>十一、教學<u>助理</u>→<u>課輔助理</u>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p> <p>(一) 教學<u>課輔助理</u>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p> <p>(二) 教學<u>課輔助理</u>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 3.5 分以上。</p> <p>(三)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四) 教學<u>獎助生</u>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 10% 優秀教學<u>獎助生</u>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u>獎助生</u>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u>獎助生</u>，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u>獎助生</u>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p>	<p>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p> <p>(四) 教學→課輔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 10% 優秀教學→課輔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課輔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課輔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課輔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p>	
---	---	--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2.18)
-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6.2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獎助生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授課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 三、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獎助生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四類：
 - (一)實驗教學獎助生：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二)術科教學獎助生：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 (三)課程教學獎助生：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 (四)課輔教學獎助生：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獎助生**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獎助生**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次月5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四、教學**獎助生**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五、擔任教學**獎助生**者基本條件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50%，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獎助生**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課程；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20%者為原則；

(三)若遴選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

(四)教學**獎助生**須參與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獎助生**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獎助生**資格，任教之當學期一個月內未取得資格認證者，應於2個星期內向教務處或所屬學院申請補上數位培訓課程，並提供無償服務(2小時/節)予承辦單位，始取得資格，未取得者立即予以停用；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獎助生**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獎助生**為原則。

六、凡擔任教學**獎助生**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6小時以上：

(一)基礎培訓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1. 教學**獎助生**制度與職責(主修課程)。
2. 班級經營(主要課程)。
3. 有效的教學策略(主要課程)。
4. 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主要課程)。
5. 教學經驗分享(主要課程)。
6. 數位教學平台操控與管理(主要課程)。

(二)專業培訓課程(由各學術單位依據單位教學特殊需求選開課程，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視需求調整，但主要課程必開)。

1. 數位教材介紹與製作(輔助課程)。
2. 各項攝錄影器材之操作(輔助課程)。
3. 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輔助課程)。
4. 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輔助課程)。
5. 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輔助課程)。
6. 成果發表設計(輔助課程)。

討論類教學**獎助生**必修「帶領小組討論實務教學」課程，實驗類教學**獎助生**必修「實驗室儀器操作能力」課程，一般類教學**獎助生**必修「數位教材編製能力」課程。

七、教學**獎助生**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獎助生**。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獎助生**(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八、申請教學**獎助生**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擬申請教學**獎助生**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由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

- 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
- (三)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周，開課院、通識教育中心送審議結果公告並送教務處。
- (四) 開學前一週完成教學獎助生申請程序，並通知授課教師。
- 九、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獎助生之每月津貼總額上限：
- (一)教學獎助生 4,000 元；
- (二)課輔教學獎助生 3,000 元。
- 教學獎助生獎助金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
- 教學獎助生未依學習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獎助金。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獎助金，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終止其教學獎助生資格。
- 十、教學獎助生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 (一) 教學獎助生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 (二) 教學獎助生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 3.5 分以上。
- (三)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 教學獎助生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 10%優秀教學獎助生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獎助生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獎助生，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獎助生研習會中公開發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 十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請再次核對本要點教學助理及課輔助理是否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或「課輔教學獎助生」，並將津貼修正為「獎助金」。
- 二、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辦理。
- 二、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 課輔助理 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

		型兼任助理 權益保障推 動要點辦理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培育教學獎助生教學能力,並藉由實務實習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培育教學課輔助理教學能力,並藉由實務實習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二、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一) 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3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 (二) 學習型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維護課程網頁、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或輔導、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p>	<p>二、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一) 教學課輔助理：係指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3點所稱之教學課輔助理。 (二) 學習型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維護課程網頁、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或輔導、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三、本課程為零學分、零鐘點、零學時之選修課程,並由各授課教師依課程需要,決定授課時間、方式、內容,訂定教學大綱及評量方式等,並公告於本校網路學園。</p>	<p>三、本課程為零學分、零鐘點、零學時之選修課程,並由各授課教師依課程需要,決定授課時間、方式、內容,訂定教學大綱及評量方式等,並公告於本校網路學園(HMS)。</p>	<p>修正系統名稱</p>
<p>四、修習本課程之教學獎助生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定修課申請表後,始得選修該課程。 (二) 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於加退選期間持授課老師簽訂之修課申請表完成選課程序;退選或停修課程,須依學校規定之時程辦理,例外者應專簽教務長核准。 (三) 須完成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四) 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p>	<p>四、修習本課程之教學課輔助理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定修課申請表後,始得選修該課程。 (二) 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於加退選期間持授課老師簽訂之修課申請表完成選課程序;退選或停修課程,須依學校規定之時程辦理,例外者應專簽教務長核准。 (三) 須完成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四) 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五) 每月應完成教學 獎助生 學習紀錄表及修課結束時完成學習報告。	(五) 每月應完成教學 獎助生 課輔助理 學習紀錄表及修課結束時完成學習報告。	
五、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擔任教學 獎助生 之職責如下：輔導擬訂課程教學實習計畫、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實習及課程內容實習、評閱及指導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作業或報告、評量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協助教學演示或其他教學活動之綜合表現成績等。	五、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擔任教學 獎助生 課輔助理 之職責如下：輔導擬訂課程教學實習計畫、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實習及課程內容實習、評閱及指導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作業或報告、評量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協助教學演示或其他教學活動之綜合表現成績等。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六、授課教師視教學 獎助生 各方表現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如教學 獎助生 修課狀況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遵循事項，授課教師得要求教學 獎助生 退選本課程。	六、授課教師視教學 獎助生 課輔助理 各方表現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如教學 獎助生 課輔助理 修課狀況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遵循事項，授課教師得要求教學 獎助生 課輔助理 退選本課程。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八、本要點經 校課程會議審議及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培育教學**獎助生**教學能力，並藉由實務實習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 (一) 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所稱之教學**獎助生**。
 - (二) 學習型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維護課程網頁、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或輔導、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
-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零鐘點、零學時之選修課程，並由各授課教師依課程需要，決定授課時間、方式、內容，訂定教學大綱及評量方式等，並公告於本校網路學園。
- 四、修習本課程之教學**獎助生**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修課前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定修課申請表後，始得選修該課程。
 - (二) 必須配合校內選課時程，於加退選期間持授課老師簽訂之修課申請表完成選課程序；退選或停修課程，須依學校規定之時程辦理，例外者應專簽教務長核准。
 - (三) 須完成教務處及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六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 (四) 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
 - (五) 每月應完成教學、課輔助理學習紀錄表及修課結束時完成學習報告。
- 五、授課教師輔導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之職責如下：輔導擬訂課程教學實習計畫、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實習及課程內容實習、評閱及指導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作業或報告、評量實習課程修課學生之協助教學演示或其他教學活動之綜合表現成績等。
- 六、授課教師視教學**獎助生**各方表現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如教學**獎助生**修課狀況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遵循事項，授課教師得要求教學**獎助生**退選本課程。
- 七、本要點僅適用參與本課程之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若於上課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

之情事，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退選本課程。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甲、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學習型**教學**獎助生**教學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每學期由各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課程內涵包括針對課程之學習教材準備、維護課程網頁、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或輔導、作業批改練習、技術操作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

乙、第四點第四款修正為「須依本校相關程序完成聘任程序，並受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之規範。」。

丙、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丁、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提案追認。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辦理。

二、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三、「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獎助生 獎勵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課輔助理 獎勵要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辦理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 獎助生 ，提升教學 獎助生 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獎助生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 課輔助理 ，提升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 課輔助理 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二、優良教學 獎助生 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 獎助生 於次學期教	二、優良教學 課輔助理 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 助理 於次學期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學 獎助生 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教學 助理 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四、優良教學 獎助生 評分標準：教學 獎助生 每月學習紀錄表佔 25%、研習活動參與度佔 15%、教學 獎助生 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 獎助生 部份)佔 50%、其他佐證資料佔 10%。	四、優良教學 課輔助理 評分標準：教學 課輔助理 每月學習紀錄表佔 25%、研習活動參與度佔 15%、教學 課輔助理 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 課輔助理 部份)佔 50%、其他佐證資料佔 10%。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五、獲選優良教學 獎助生 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五、獲選優良教學 課輔助理 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獎助生**，提升教學**獎助生**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獎助生**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獎助生**於次學期教學**獎助生**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及事由，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優良教學**獎助生**評分標準：教學**獎助生**每月學習紀錄表佔 25%、研習活動參與度佔 15%、教學**獎助生**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獎助生**部份)佔 50%、其他佐證資料佔 10%。
- 五、獲選優良教學**獎助生**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 六、本項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辦理。
- 二、修正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	二、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	依教育部「專

<p>項目如下： (一)教學<u>獎助生</u>。 </p>	<p>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p>	<p>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四、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教學<u>獎助生</u>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 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 80%)，且課輔<u>教學獎助生</u>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p>	<p>四、執行：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 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 80%)，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p>六、本要點所稱「教學<u>獎助生</u>補助」依本校教學<u>獎助生</u>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u>獎助生</u>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u>獎助生</u>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一)獲配教學<u>獎助生</u>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u>獎助生</u>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四)本課程教學<u>獎助生</u>之意見反映。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教學<u>獎助生</u>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u>獎助生</u>申請之參考。</p>	<p>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四)本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意見反映。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教學助理→課輔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p>

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
課輔助理申請之參考。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9.29)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教學**獎助生**。
 - (二) 交通費。
 - (三) 教學材料費。
 - (四) 統整性課程補助。
- 三、申請及審查：
 - (一)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 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四、執行：
 - (一) 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二) 教學**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院(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25%(理工學院不得低於80%)，且課輔**教學獎助生**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 五、院(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補助」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獎助生**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 獲配教學**獎助生**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獎助生**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 (二) 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 (三) 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 (四) 本課程教學**獎助生**之意見反映。
 - (五) 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教學**獎助生**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獎助生**申請之參考。
-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 (一) 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
 - (二) 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
(大型巴士(40人)臺東縣境內約八千(一日)/五千(半日)；中型巴士(20人)臺東縣境內約六千(一日)/四千(半日))

(三) 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

(四)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4. 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

- (一) 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 (二) 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 (三)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九、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請課務組確認各系課綱修正後，是否同步給教務處做即時修正？(提案人：教育系李偉俊老師)

決議：請課務組發通告及 email 告知各系所，課綱修正後須即時將資料給教務處更新。

二、有關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獎助生部分，請相關單位記得修正相關法規。(提案人：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決議：請人事室通報相關單位修正。

三、為完畢程序，請提案七提校課程會議追認。(提案人：體育系范春源主任)

決議：已於提案七做成附帶決議。

陸、散會：13:25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二)12: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賴教務長亮郡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賴亮郡	賴亮郡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陳淑芳	
教務處副處長 王忍成	公差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魏俊華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林永權	林永權	數媒文慧系主任 張如慧	公假
研究發展處長 楊義清		文休系主任 張凱智	吳亮郡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謝明哲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陳秀惠	陳秀惠
學生事務處長 洪煌佳	鄭建嘉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游珮芸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麗	公假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主任 柯志昌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簡馨瑩	簡馨瑩	英美語文學系主任 曾瑞華	曾瑞華
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公假	音樂學系主任 郭美女	公差
人文學院代理院長 林永發		華語文學系主任 張學謙	公假
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美術產業學系主任 林永發	
教育學系主任 何俊青	公差	心動豐系主任 林大豐	
體育學系主任 范春源	范春源	應用數學系主任 吳慶堂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張耀中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舒兆民	舒兆民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陳宜樺	陳宜樺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	
應用科學系主任 邱泰嘉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戴鴻傑	戴鴻傑
生命科學系主任 李俊霖	李俊霖	研究生學生代表 游士傑	游士傑
綠色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協弘	黃協弘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	
教師會教師代表 蔡進士		大學部學生代表 劉子豪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	李偉俊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黃郁惠	黃郁惠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翁漢騰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			
<p>與會人數：42 人、公差假人數：7 人、委員重複人數：1 人 應出席人數：34 人、法定開會人數：17 人</p>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富美組組長 李富美	黃于玲代	李聖雯	李聖雯
註冊英組組長 宋其英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淑珠	徐淑珠		